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重点地区规划方案-南五环（国际医药创新公园段）  
整体提升方案研究

委 托 人：

（甲方）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 托 人：

（乙方）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 日

有效期限：2025 年 12 月 2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 填表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重点地区规划方案-南五环（国际医药创新公园段）整体提升方案研究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技术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甲方）委托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乙方）开展《重点地区规划方案-南五环（国际医药创新公园段）整体提升方案研究》的技术服务工作。

### （一）主要服务内容

#### 1、解析五环路对医院公园的影响

结合国际医药创新公园城市设计方案，分析五环路对公园整体景观效果、功能的影响；结合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指示精神及公园相关部门要求，解析公园关于五环路交通需求。

#### 2、案例借鉴分析

收集国内外类似场景对于高等级道路的处理方式、后续取得的效果，与本项目进行类比分析，为本项目五环路的提升方案给出合理化建议。

#### 3、整体提升方案研究

综合考虑五环改造段周边的现状地形情况、工程代价及最终呈现景观效果，进行五环改造段的建设方案的综合论证。

### （二）工作进度安排

2026年3月底前提交初步成果，2026年11月30日前提交最终成果并取得专家评审会通过意见。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履行。

## (二) 成果形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编制的纸质成果(A4)6 套，电子版成果(PDF/PPT 等格式) 2 套。

## (三) 成果要求

成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本、说明书、图纸等内容。

## (四) 成果提交时间

乙方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最终研究成果。

##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2、乙方从甲方获取的文件、数据、资料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活动。乙方如违反前述约定，应当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 四、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提交成果的数量、质量应符合合同中约定服务要求。最终成果取得专家评审会评审通过意见作为甲方验收、评价乙方提交成果的方式，且作为乙方工作成果合格的标准。

## 五、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成果及文件，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到期、终止、解除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的全部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或按照甲方要求予以销毁，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前述技术情报和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一) 本项目报酬

该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小写：¥【450,000.00】元）（含税），此款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支付。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因财政或有关部门未及时拨款到位而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二) 支付方式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且乙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提交支付申请单，支付款为实际合同金额的 50%，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225,000.00】元）。

第二次：完成全部项目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最终正式成果，并取得专家评审会评审通过意见且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



日内，甲方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提交支付申请单，支付款为实际合同金额的 50%，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225,000.00】元）。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属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二）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且不得擅自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涉及本合同项目工作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他信息不得在“微信”“QQ”“钉钉”等平台传输，非密内容仅限“京办”平台传输；否则，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损失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外，还应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20%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编制成果，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3、乙方提交的编制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在甲



方指定的修改期限内进行修改；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期限内仍未能按时提交，应按照本条第 2 点的约定双倍支付延迟期间的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延迟 20 日仍未提交合格成果的，或者修改两次以上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4、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报酬的，每延迟 1 日，甲方应当支付逾期应付未付款项的 0.1%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

5、乙方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拥有履行本合同的相应资质和能力，接受甲方对方案提出询问、质疑，并进行相应的合理修改。乙方不再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或能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以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于合同解除、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或第三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损失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同时，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生效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出具有关证明文件并进行善后处理工作。

（五）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的，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其它

（一）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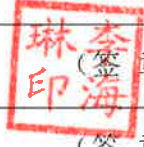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单位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含骑缝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重点地区规划方案-南五环(国际医药创新公园段)整体提升方案研究技术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         |          |                                                                                          |      |          |                                                                                                           |
|---------|----------|------------------------------------------------------------------------------------------|------|----------|-----------------------------------------------------------------------------------------------------------|
| 委托人(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      |          | <br>合同专用章<br>或<br>单位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      |          |                                                                                                           |
|         | 住所(通讯地址)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朝林大厦16层                                                                  | 邮政编码 | 100176   |                                                                                                           |
|         | 电话       | 67881302                                                                                 | 传真   | 67881473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2025年12月2日                                                                                                |
| 受托人(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 <br>合同专用章或<br>单位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      |          |                                                                                                           |
|         | 住所(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3号楼                                                                       | 邮政编码 |          |                                                                                                           |
|         | 电话       |                                                                                          | 传真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1100000828542792                                                                       |      |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      |          |                                                                                                           |
|         | 账号       | 1100 1007 2000 5600 3728                                                                 |      |          |                                                                                                           |
|         |          |                                                                                          |      |          | 2025年12月2日                                                                                                |



## 印花税票粘贴处

-----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